

南皮职教中心与河北深海电器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校企合作是中等职业学校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途径，其目的是搭建新型的人才培养平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鼓励我校积极开展与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拓展教育资源，促进我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我校各单位的校企合作工作，维护学校的切身利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原则

校企合作坚持“互利双赢”的原则，校企双方互惠互利，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发展，达到学校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师资队伍建设、企业在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双赢。

第三条 组织机构

校企合作委员会是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管理机构，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职责

校企合作委员会将围绕学校的发展战略，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共享平台，为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好统筹、指导、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的总体规划，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

（二）指导和督促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并及时总结，提出合作项目建设的建议，提供校领导班子决策。

（三）组织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价和资助，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每学年末组织一次校企合作项目的验收和评审工作，对于完成好的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持。

（四）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第五条 系部职责

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任务：

（一）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接受校企合作委员会对本单位开展校企合作的协调、指导与监督。

（二）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自觉接受校企合作委员会对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效益评价。

（三）提出本单位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合作项目方案，供学校决策。

（四）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时上交财务处，其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等，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奖惩规定

校企合作委员会每学年末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条 附则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校企合作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校 企 合 作 方 案	合作目的	提高办学综合实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解决的教学问题	校企合作涉及机械制造、电信、金融、能源、电力系统、政府等政务系统和中小企业客户，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教师和学生积累了大量现实，丰富的案例和经验。
	合作期限	2014 年—至今
	合作规模	160 人
	合作内容	让学生参与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工作；选派教师进企业调研进修；从企业聘任高级技工和专家来校任教
	合作机制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和管理机构，由一名副校长牵头招生科、教务科负责指导和管理该专业与企业的合作，统一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符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需要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激励考核制度，建立起完善的项目评估和反馈体系。
	合作成果及存在的问题	合作成果：通过校企合作，河北深海电器有限公司在知名度，销售能力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完善了售后服务；学生提高了专业知识水平，掌握了销售方面的经验。 存在的问题：河北深海电器有限公司安排的定岗实习时间与学校安排的学生课业时间存在冲突，合作的广度，深度不够。

	稳定长期合作的可能性及存在困难	我校与河北深海电器有限公司的合作已经有多年，在合作中，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使学生的动手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存在的困难：有的学生因不熟悉实际的操作，容易损坏机器设备，甚至发生安全事故，给企业增加生产成本和管理风险。政府对企业支持职业教育的税收优惠和经济补偿等政策也不够完善。
--	------------------------	--

校 企 合 作 方 案	合作目的	提高办学综合实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解决的教学问题	校企合作涉及机械制造、电信、金融、能源、电力系统、政府等政务系统和中小企业客户，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教师和学生积累了大量现实，丰富的案例和经验。
	合作期限	2013 年—至今
	合作规模	160 人
	合作内容	让学生参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等工作；选派教师进企业调研进修；从企业聘任高级技工和专家来校任教
	合作机制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和管理机构，由一名副校长牵头招生科、教务科负责指导和管理该专业与企业的合作，统一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符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需要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激励考核制度，建立起完善的项目评估和反馈体系。
	合作成果及存在的问题	合作成果：通过校企合作，学生在销售能力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完善了售后服务；学生提高了机床操作的知识水平，掌握了销售方面的经验。 存在的问题：惠邦机电有限公司安排的定岗实习时间与学校安排的学生课业时间存在冲突，合作的广度，深度不够。
	稳定长期合作的可能性及存在困难	我校与惠邦机电有限公司的合作已经有十余年，在合作中，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使学生的动手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存在的困难：

		有的学生因不熟悉实际的操作，容易损坏机器设备，甚至发生安全事故，给企业增加生产成本和管理风险。政府对企业支持职业教育的税收优惠和经济补偿等政策也不够完善。
--	--	--

南皮职教中心与南皮惠邦机电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校企合作是中等职业学校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途径，其目的是搭建新型的人才培养平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鼓励我校积极开展与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拓展教育资源，促进我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我校各单位的校企合作工作，维护学校的切身利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原则

校企合作坚持“互利双赢”的原则，校企双方互惠互利，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发展，达到学校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师资队伍建设、企业在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双赢。

第三条 组织机构

校企合作委员会是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管理机构，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职责

校企合作委员会将围绕学校的发展战略，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共享平台，为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好统筹、指导、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的总体规划，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

（二）指导和督促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并及时总结，提出合作项目建设的建议，提供校领导班子决策。

（三）组织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价和资助，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每学年末组织一次校企合作项目的验收和评审工作，对于完成好的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持。

（四）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第五条 系部职责

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任务：

（一）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接受校企合作委员会对本单位开展校企合作的协调、指导与监督。

（二）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自觉接受校企合作委员会对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效益评价。

（三）提出本单位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合作项目方案，供学校决策。

（四）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时上交财务处，其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等，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奖惩规定

校企合作委员会每学年末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条 附则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校企合作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校 企 合 作 方 案	合作目的	提高办学综合实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解决的教学问题	校企合作涉及机械加工、电信、金融、能源、电力系统、政府等政务系统和中小企业客户，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教师和学生积累了大量现实，丰富的案例和经验。
	合作期限	2014 年—至今
	合作规模	160 人
	合作内容	让学生参与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工作；选派教师进企业调研进修；从企业聘任高级技工和专家来校任教
	合作机制	学校成立校企合作指导和管理机构，由一名副校长牵头招生科、教务科负责指导和管理该专业与企业的合作，统一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符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需要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激励考核制度，建立起完善的项目评估和反馈体系。
	合作成果及存在的问题	合作成果：通过校企合作，科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在知名度，销售能力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完善了售后服务；学生提高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热处理加工等方面的知识水平，掌握了销售方面的经验。 存在的问题：科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定岗实习时间与学校安排的学生课业时间存在冲突，合作的广度，深度不够。

	稳定长期合作的可能性及存在困难	我校与科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已经有十余年，在合作中，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使学生的动手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存在的困难：有的学生因不熟悉实际的操作，容易损坏机器设备，甚至发生安全事故，给企业增加生产成本和管理风险。政府对企业支持职业教育的税收优惠和经济补偿等政策也不够完善。
--	------------------------	---

南皮职教中心与沧州科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校企合作管理制度

第一条 目的

校企合作是中等职业学校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途径，其目的是搭建新型的人才培养平台，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为鼓励我校积极开展与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拓展教育资源，促进我校高技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我校各单位的校企合作工作，维护学校的切身利益，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条例。

第二条 原则

校企合作坚持“互利双赢”的原则，校企双方互惠互利，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发展，达到学校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师资队伍建设、企业在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双赢。

第三条 组织机构

校企合作委员会是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管理机构，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职责

校企合作委员会将围绕学校的发展战略，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共享平台，为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做好统筹、指导、协调。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学校校企合作的总体规划，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完善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

（二）指导和督促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研究，并及时总结，提出合作项目建设的建议，提供校领导班子决策。

（三）组织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价和资助，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每学年末组织一次校企合作项目的验收和评审工作，对于完成好的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扶持。

（四）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第五条 系部职责

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任务：

（一）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接受校企合作委员会对本单位开展校企合作的协调、指导与监督。

（二）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自觉接受校企合作委员会对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效益评价。

（三）提出本单位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培训基地、合作项目方案，供学校决策。

（四）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时上交财务处，其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等，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

第六条 奖惩规定

校企合作委员会每学年末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条 附则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校企合作委员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